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发〔2025〕64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院部：

现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0月31日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更好地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能够体现资格和能力的各级各类成果，可以进行学习成果认定并用于转换相应课程及学分。

二、学分认定范围和标准

可用于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成果类型有证书类、技能竞赛类、体育竞赛类、创新创业（实践）类、科技成果类、课程类、服兵役类、企业实践类等八类。

（一）证书类

1.人才培养方案之外，获得一项与专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操作证书等，可申请转换1门专业相关课程。

2.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获得425分以上），可申请转换当学期英语课程。

3.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证书或湖南省计算机信息技术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等，可申请转换信息技术课程。

（二）技能竞赛类

1.获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可申请转换3门专业课程；

入围国家集训队可申请转换2门专业课程。

2.获国家级（政府主办）技能竞赛一等奖，可申请转换2门专业课程。“金砖”国家学生技能大赛视同国家级大赛，教育部行指委等举办的赛事可申请转换1门专业课程。

3.获得省级（政府主办）技能竞赛一等奖，可申请转换1门专业课程。

（三）体育竞赛类

1.学校统一组织参加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举办的体育赛事，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可申请转换当学期体育课程和2门公选课程，获得省级一等奖，可申请转换当学期体育课程和1门公选课程。

2.赛事若未设置获奖等级，则获得第一、二名计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计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计为三等奖。

（四）创新创业类

1.获世界级、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可申请转换2门专业课程或2门创新创业课程；获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可申请转换1门专业课程或1门创新创业课程。获市级、学校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可申请转换1门公选课程。只计政府部门主办的赛事。

2.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GYB培训、SYB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可申请转换1门创新创业课程。

3.参与真实创业项目并持续运营3个月以上，提供创业日志、项目介绍、运营数据等材料，可申请转换1门创新创业课程。

4.在校期间成功注册企业并实际运营，提供营业执照、纳税记

录等证明材料，公司持股人员（仅限学校学生）可申请转换岗位实习课程。

5.在校期间成功注册企业并实际运营，提供营业执照、纳税记录等证明材料，公司持股人员可以以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报告作为毕业设计成果，申请转换毕业设计课程。

（五）科技成果类

学生在校期间若授权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学校，排名前3的可申请转换1门专业课程和1门公选课程；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为学校，排名前3的可申请转换1门公选课程。

（六）课程类

1.学生通过中国大学MOOC、职教云、智慧树、学银在线、学校课程平台等官方认可的网络教学平台修完相应课程，可凭合格课程证书申请转换校内相应课程。

2.由我校派往国内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按合作院校课程考核实际情况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

（七）服兵役类

1.学生入伍时正常办理休学手续，退伍复学后，可申请转换军事技能、军事理论、岗位实习课程和一学期的体育课程。

2.学生在服兵役期间获得一、二、三等功或优秀士兵称号，可再申请转换所有公选课程。

（八）企业实践类

1.因教学需要，学生到合作企业开展教学实践，并提供教学实践报告，可申请转换教学实践内容相关的专业课程。相关课程成绩

由校内教师结合企业导师评价和教学实践报告质量综合评定。

2.教学实践合作企业需经实习培训中心认定并报学校备案。

三、认定原则

（一）学生取得的每项成果只可申请转换一次，不可重复申请。

（二）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以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认定，不重复认定。

（三）具体认定部门如下：职业技能竞赛由教务处认定；创新创业竞赛由智造创客学院认定；科技文化艺术节及社会实践类由团委认定；体育竞赛由体育部认定；科技成果类由科研处认定；服兵役由武装部认定；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类由国际交流处认定；课程类由开课部门或教务处认定；企业实践类由开课单位认定。

四、转换原则

（一）学生在校期间，转换的专业课程总数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专业课的35%，转换的公共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的20%。

（二）学生取得的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成果类、课程类、企业实践类等与专业相关的成果，可转换相应的专业课程。

（三）毕业设计课程除创业成果外，其它不能转换。《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程只能由服兵役类认定课程转换，《大学体育》只能由服兵役或体育类竞赛类获奖认定课程转换；思想政治理论课只能由参加思政类比赛获奖认定课程转换。

（四）学生若确因参加由政府主办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体育竞赛需要停课强化训练或集中培训，在办理停课申请的情况下，按以下方法实施：参加集训学生，相关课程按合格及以上计；

参加省赛学生，相关课程的成绩以80分计或良好；参加国赛学生，相关课程的成绩以90分或优秀计。

（五）符合转换办法的课程，学生可免修、免考，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优秀”等级或90分。

（六）不可转换因舞弊行为造成的不及格课程。

五、办理程序

每学期开学2周内受理申请和审批，办理程序如下：

（一）填写《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三）相关认定部门审核；

（四）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课程转换审核公示；

（五）教务处审批、公示；

（六）教务处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试行）》（湘机电职院行字〔2021〕79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成果	成果形式： ☐ 证书 ☐ 创新创业 ☐ 科技成果 ☐ 竞赛 ☐ 课程 ☐ 服兵役 成果名称：			
拟转换课程及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开课学期
申请理由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①课程性质填写：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等。

②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证书复印件，参赛证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